



雙魚河馬術中心 – 營運規則

目標:

雙魚河馬術中心的目標乃:

1. 為香港退役賽駒提供有效和個性化的復康及再培訓的家園，為每一匹馬的福祉創造最佳結果;
2. 使用現代和最佳實踐方法為馬匹、策騎員和馬術運動學員，以及馬匹護理和管理提供培訓、發展和教育的設施;
3. 提供一個互相尊重和積極的馬術社群，以客戶服務和馬匹福祉為重，所有員工都努力超越期望;
4. 提供一流的比賽中心，歡迎各級馬匹和策騎員在安全、專業的環境中參與不同活動，同時提升香港馬術運動的整體水平。

1. 安全

- 1.1 所有會員和來賓需詳閱及遵守《雙魚河馬術中心訪客安全指南》(附錄一)。
- 1.2 所有策騎員必須戴上認可的保護頭盔，戴上後需時刻扣緊。策騎員策騎時必須穿著合適的衣物。合適的衣物至少包括一寸鞋跟的靴或鞋、長褲和/或馬褲及短袖 T-恤。
- 1.3 所有策騎員使用雙魚河馬術中心越野障礙跳欄時必須穿上護甲。無意策騎馬匹跳欄的策騎員可毋須穿上護甲，但仍建議他們穿上。
- 1.4 所有在新山策騎的策騎員必須顧及其他使用者。除非在安全情況下，請勿馳騁，並應確保動作不會干擾或導致其他馬匹或策騎員激動。
- 1.5 未經雙魚河馬術中心管理層明確書面同意，新山禁止進行所有形式的球類活動。
- 1.6 除非有成年人陪同，否則十六歲以下兒童策騎員不可使用雙魚河馬術中心設施。通過 C 級能力測試的小馬會會員及香港賽馬會青少年馬術隊成員(HKJC JETS)不受此限。



- 1.7 除非在馬會馬術教練監督下，否則十六歲以下兒童不得在雙魚河馬術中心策騎馬匹跳欄。通過 C 級能力測試的小馬會會員及香港賽馬會馬術隊成員不受此限。
- 1.8 低層馬房主要用作特別再培訓馬匹用途，會員和來賓不得進入該處，除非他們已簽署認養馬匹試騎協議，以認養馬匹試騎性質使用馬匹。
- 1.9 放草馬房主要用於馬匹特別復康用途，會員和來賓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得進入該處。
- 1.10 不可在馬房內以人手餵飼馬匹。
- 1.11 雙魚河馬術中心範圍內不可大聲叫喊奔跑。
- 1.12 所有涉及人身傷害或財物損毀的意外必須即時通知雙魚河馬術中心職員，並需填寫意外報告。
- 1.13 如任何人士違反《營運規則》，或基於任何安全原因，雙魚河馬術中心馬術高級經理和 / 或雙魚河馬術中心營運高級經理均有權阻止策騎馬匹。
- 1.14 馬術事務部製定了“兒童及脆弱成人保障政策”，所有雙魚河馬術事務中心工作之職員都接受過培訓，並簽署了一份聲明，以遵守本政策的行為準則。職員可以聯繫兒童及脆弱成人保障主任，即雙魚河馬術中心馬術高級經理和學校馬匹管理主任，要求全面審查該政府。

2. 開放時間:

- 2.1 開放時間和日期由雙魚河馬術中心高級經理不時決定，假期期間有可能更改。開放時間展示於雙魚河馬術中心告示板，亦可向馬術辦事處查詢。雖然公告了開放時間，但雙魚河馬術中心高級經理可不時因應個人、團體、組織舉行馬會內部活動，或因裝修和維修等工程而宣布關閉雙魚河馬術中心或部份區域關閉。此類關閉的消息 將於雙魚河馬術中心告示板公布。
- 2.2 如認養馬匹馬主欲於開放時間以外進入馬房，可向馬房辦事處或當值保安員登記。
- 2.3 為適應馬匹的餵飼模式，類關閉的可以指定某段時間內不准策騎。
- 2.4 在獲准策騎前，所有策騎員必須填寫和簽署《雙魚河馬術中心免責及彌償》和《雙魚河馬術中心策騎員登記表格》(附錄三及附錄四)。此兩份表格可向馬術辦事處索取。

3. 馬匹福祉

- 3.1 任何形式的虐待馬匹均不能容忍。所有意外和投訴必須即時向雙魚河馬術中心馬術高級經理或雙魚河馬術中心營運高級經理報告，以及時作進行調查。
- 3.2 可以攜帶馬鞭和穿著馬刺，但請小心使用所有人工輔助設備。
- 3.3 如進行徹底調查後，任何人被認為故意在雙魚河馬術中心管轄範圍內對馬匹造成痛苦或傷害，將被呈報予香港賽馬會會員事務部進行紀律處分。
- 3.4 馬術事務部已製定了一份馬術福行行為準則，明確規定了適當的行動準則，並將作為日後任何調查或後續之紀律處分的依據。



4. 吸煙

- 4.1 僅允許在指定區域吸煙，馬房範圍內嚴禁吸煙。

5. 騎馬課堂

- 5.1 所有騎馬課堂必須經由馬術辦事處場安排。報讀騎馬課堂會員必須填寫《雙魚河馬術中心免責及彌償》(附錄三)和《雙魚河馬術中心策騎員登記表格》(附錄四)，並交回馬術辦事處，以辦理預約手續。
- 5.2 騎馬課堂的收費可不時由受薪董事(或其指定代表)批核和修改，並於馬術行政辦事處或雙魚河馬術中心告示板公布。詳情請參閱《雙魚河馬術中心服務和收費表》(附錄二)。
- 5.3 騎馬課堂費用將每月記入會員賬戶。
- 5.4 請向馬術行政辦事處查詢可供報讀的課堂詳情。
- 5.5 沙圈的分配由雙魚河馬術中心馬術高級經理或其代表每日安排。沙圈將分配予馬會的馬術教練作課堂使用，或予會員在毋須監督下策騎使用。
- 5.6 如策騎員需取消已預約的課堂，必須於開課前最少 48 小時在辦公時間內通知馬術行政辦事處，否則將收取相等於全數堂費作為行政費用，並於記入相關會員賬戶中。詳情請參閱《雙魚河馬術中心取消政策》(附錄五)。
- 5.7 由馬會宣布取消的課堂(例如舉行馬術表演或風暴期間)將不會收取費用，如已付費則會退回。會員或訂購課堂人士不得從其馬會賬戶中扣除馬會取消課程的金額。詳情請參閱《雙魚河馬術中心風暴警告指引》(附錄六)。

6. 來賓騎手

- 6.1 會員可邀請來賓騎手使用雙魚河馬術中心設施。請於使用前最少 24 小時填妥及簽署《雙魚河馬術中心會員來賓騎手授權書》(附錄十二)和來賓收費付款授權書予馬術行政辦事處。
- 6.2 會員邀請的來賓策騎時，該會員必須同時身處雙魚河鄉村會所範圍內，否則該會員可指定另一名身處雙魚河鄉村會所的範圍的會員，並必須事先通知馬術行政辦事處。
- 6.3 邀請來賓的會員必須通知馬術行政辦事處有關其來賓騎手預計抵埗時間。
- 6.4 邀請來賓的會員(或如該會員並非身處雙魚河鄉村會所，則為由其指定的另一位會員)及其來賓騎手進入或離開馬術中心、馬房或參與策騎活動時，必須於馬術行政辦事處登記。
- 6.5 如果沒有事先進行，來賓客必須向馬術行政辦事處索取並簽署《雙魚河馬術中心免責及彌償》(附錄三)和《雙魚河馬術中心策騎員登記表格》(附錄四)。
- 6.6 由於會員對周末的課堂需求很大而且會員可優先報讀，來賓騎手不可參加雙魚河馬術中心的周末課堂。
- 6.7 單身會員於周末日子每日可邀請一名來賓，並支付相關費用。如單身會員為認養馬匹馬主並有提名來賓騎手(見第 6.9 條)，每星期策騎一次，則毋須支付來賓費用。



- 6.8** 除第 6.6 條規定外，所有會員(包括單身會員)的來賓騎手均需支付相當於租用馬術學校馬費用的來賓收費，並於記入相關的會員賬戶。收費詳情請向馬術行政辦事處查詢或查閱雙魚河馬術中心告示板(附錄二)。
- 6.9** 身為認養馬匹馬主的單身會員可提名一位來賓騎手策騎其名下一匹認養馬匹，為期十二個月，每星期只限一次，不用收取來賓費用。提名必須使用《單身會員來賓騎手豁免收費申請表》(認養馬匹合約附件 H)申請，並須事先取得雙魚河馬術中心高級經理的書面批准。在特殊情況下，上述十二個月的期間內只可以更改提名一次，並須事先取得雙魚河馬術中心馬術高級經理的書面批准。除了收取來賓費用外，根據《營運規則》和其他必要的規則和條例與來賓騎手有關的其他條款應適用於由單身會員認養馬匹馬主提名的來賓騎手。
- 6.10** 如會員需取消來賓騎手的預約，必須於預約時間前最少 48 小時在辦公時間內通知馬術行政辦事處，否則將收取相等於全數的費用作為行政費用，並記入相關會員賬戶。詳情請參閱《雙魚河馬術中心取消政策》(附錄五)。
- 6.11** 邀請來賓的會員(或如該會員並非身處雙魚河鄉村會所，則為根據第 6.2 條由其指定的另一位會員)將對來賓騎手的操行、服飾及相關的收費負責。如邀請來賓的會員根據第 6.2 條指定另一位會員，該另一位會員也需要為來賓騎手的操行負責。
- 6.12** 會員需確保其邀請的來賓騎手遵守雙魚河馬術中心的《營運規則》和其他必要規則和規定。
- 6.13** 雙魚河馬術中心馬術高級經理和 / 或雙魚河馬術中心營運高級經理有絕對酌情權在無需解釋的情況下，取消所有或任何來賓騎手進入雙魚河馬術中心任何設施的許可，即使來賓騎手正在策騎或使用此類設施。
- 6.14** 除了第 6 條之外，邀請來賓騎手的認養馬匹馬主還應遵守現行《認養馬匹合約》(附錄十和附錄十六)中與來賓騎手有關的其他條款，如出現與第 6 條不一致的情況，則以《認養馬匹合約》為準。

7. 認養馬匹

- 7.1** 會員如有意認養馬匹，可提交《認養馬匹申請表》(附錄七)。此後將按照附錄八的《雙魚河馬術中心認養馬匹分配機制》進行認養程序。
- 7.2** 認養馬匹試騎只適用於經馬匹評估小組確定合適的馬匹。馬匹調教組主任會準備認養名單並作出公布。
- 7.3** 有意認養馬匹的會員可透過電郵向馬匹調教組主任申請認養馬匹試騎。馬匹評估小組將根據《雙魚河馬術中心認養馬匹分配機制》(附錄八)，挑選合適的認養馬匹馬主，根據《認養馬匹試騎協議》(附錄九)的條款和細則進行為期兩星期的認養馬匹試騎。
- 7.4** 如賽駒馬主有意在該馬匹退役後認養，則不受此限。在此情況下，如馬匹經馬會獸醫及馬匹評估小組評定為適合認養，而馬主亦被負責評核的馬會馬術教練認為符合認養馬匹的水平，並由雙魚河馬術中心馬術高級經理簽署《新認養馬匹馬主評估表》(認養馬匹合約附件 I)，馬主將獲批准認養，該馬匹亦不會被納入認養馬匹分配機制中供其他會員挑選。
- 7.5** 兩星期試騎期屆滿後，如員有意繼續認養該馬匹，而所有相關方均同意根據認養馬匹試騎協議繼續進程序，會員必須簽署和遵守相關的退役賽駒《認養馬匹合約》內列明的條款和細則(附錄十)。



- 7.6 雙魚河馬術中心推出「認養馬匹之初期調教特惠計劃」(附錄十一)。詳情可參閱雙魚河馬術中心告示板或向馬術行政辦事處職員查詢。
- 7.7 有意在雙魚河馬術中心認養進口非賽事馬匹的馬主需先與馬術教練商討，並盡早提交《進口馬匹馬房分配申請表》(附錄十四)予雙魚河馬術中心高級經理。詳情請參閱《香港賽馬會雙魚河馬術中心進口運動馬匹指引和準則》(附錄十三)及《進口運動馬匹認養合約》(附錄十六)。
- 7.8 騎術學校可能不時提供有限的小馬予半認養馬匹。雙魚河馬術中心馬術高級經理可酌情決定並需受條款及細則約束。詳情可向馬術行政辦事處索閱《騎術學校小馬認養合約》(附錄十七)。
- 7.9 有意終止認養馬匹的會員必須填寫及提交《終止認養馬匹合約通知書》(認養馬匹合約附件 L)予馬術行政辦事處。

8. 教學

除了由馬會馬術教練提供的教學之外，會員或來賓不得以任何形式進行教學或教導。雙魚河馬術中心馬術高級經理在收到書面請求後可酌情批准，給予豁免。

9. 租用大馬和小馬:

- 9.1 策騎員可租用雙魚河騎術學校和競賽用的馬匹和小馬，惟需視乎有否可供租用情況及須取得雙魚河馬術中心馬術高級經理的許可。雙魚河馬術中心馬術高級經理或其代表可全權決定允許或不允許申請。
- 9.2 租用馬匹的服務費用不時由受薪董事(或其指定代表)釐定。收費詳情(附錄二)請向馬行政辦事處查詢或查閱雙魚河馬術中心告示板。
- 9.3 策騎員申請租用大馬或小馬作為自己策騎用途必須向馬術行政辦事處索取並填寫《租用馬匹申請及評估表》(附錄十八)。所有申請必須經馬會馬術教練評估及簽署批准。
- 9.4 策騎員必須使用馬術行政辦事處提供的《租用騎術學校馬匹和小馬用於競賽用途申請表》(附錄二十一)，申請批准租用大馬或小馬參加雙魚河馬術中心的活動。馬會馬術教練和雙魚河馬術中心馬術高級經理簽署批准後方可報名參加賽事。
- 9.5 雙魚河馬術中心馬術高級經理或其代表可全權決定大馬和小馬予策騎員的分配，以及每匹大馬或小馬有能力進行的操練和種類，操練不得超量。
- 9.6 會員或其來賓騎手的所有租用費將記入會員賬戶。
- 9.7 如會員需取消租用大馬或小馬的預約，必須於預約時間前最少 48 小時在辦公時間內通知馬術行政辦事處，否則將收取相等於全數的費用作為行政費用，並記入相關會員賬戶。詳情請參閱《雙魚河馬術中心取消政策》(附錄五)。

10. 車輛進入:

只限下列車輛進入雙魚河馬術中心馬房和馬術操作範圍:

- (i) 由馬會受薪董事或馬會員工駕駛或乘坐的車輛。
- (ii) 帶有馬會標誌及由馬會員工駕駛的車輛。
- (iii) 獲馬會部門管理層授權的車輛。



11. 損毀或移走財物

- 11.1 會員對因其自身、其家庭成員或來賓造成的任何人身或財產損害或傷害所招致馬會的全部財務責任，予以免除。
- 11.2 任何會員或來賓均不得從移走雙魚河馬術中心內的任何馬會財物。

12. 投訴和反饋

- 12.1 會員如對任何員工、其他會員或來賓、或任何提供的服務有投訴，應以書面形式向雙魚河馬術中心高級經理提出。
- 12.2 在任何情況下，任何會員或來賓均不得就任何事項譴責或辱罵任何馬會員工。任何投訴應以書面形式向雙魚河馬術中心高級經理提出。
- 12.3 管理層非常感謝會員提出反饋。會員可填寫《會員反饋表格》(附錄十九)並交予馬術行政辦事處，管理層將適時作出跟進。
- 12.4 會員可提交《查看閉路電視申請表》(附錄二十)，要求雙魚河馬術中心授權員工查看閉路電視片段。

13. 紀律處分

- 13.1 如會員首次違反任何本《營運規則》、雙魚河馬術中心的其他必要規則和規定，或《認養馬匹試騎協議》或《認養馬匹合約》的任何條款和細則，將被給予口頭提示。事故詳情將記錄和呈報予會員事務部。
- 13.2 如會員連續違反任何本《營運規則》、雙魚河馬術中心的其他必要規則和規定，或《認養馬匹試騎協議》或《認養馬匹合約》的任何條款和細則，報告將呈交予會員事務部以採取行動，包括根據馬會公司章程展開紀律處分聆訊。
- 13.3 根據本會之員工行為準則，除了利是之外，香港賽馬會員工不得接受會員的任何酬金或利益。馬會敬請會員切勿向雙魚河馬術中心員工提供金錢作為小費或要求額外服務，而是透過馬房寫字樓、行政辦公室或直接向雙魚河馬術中心管理層提出服務請求。

14. 修訂

此《營運規則》或會不時修訂。所有修訂通知將於馬術行政辦事處告示板上展示。有關修訂一經在雙魚河馬術中心告示板上公布，即視為已向各會員發出正式通知。



15. 雙魚河馬術中心營運規則附錄

1. 雙魚河馬術中心訪客安全指南
2. 雙魚河馬術中心服務和收費
3. 雙魚河馬術中心免責及彌償
4. 雙魚河馬術中心策騎員登記表格
5. 雙魚河馬術中心取消政策
6. 雙魚河馬術中心 風暴警告指引
7. 雙魚河馬術中心認養馬匹申請表
8. 雙魚河馬術中心認養馬匹分配機制
9. 雙魚河馬術中心認養馬匹試騎協議
10. 雙魚河馬術中心退役馬匹認養馬匹協議
11. 雙魚河馬術中心認養馬匹之初期調教特惠計劃
12. 雙魚河馬術中心會員來賓—策騎授權書
13. 香港賽馬會雙魚河馬術中心進口運動馬匹指引和準則
14. 雙魚河馬術中心進口馬匹馬房分配申請表
15. 雙魚河馬術中心 進口馬匹申請表
16. 雙魚河馬術中心自購入口馬匹認養馬匹協議
17. 雙魚河馬術中心公司小馬認養馬匹協議
18. 雙魚河馬術中心租用馬匹申請及評估表
19. 雙魚河馬術中心會員反饋表格
20. 查看閉路電視申請表
21. 租用騎術學校馬匹和小馬用於競賽用途申請表
22. 香港賽馬會專業診斷技術指導說明(只有英文版)
23. 要求不獲編配之學校馬匹/小馬
24. 雙魚河馬術中心專業拍攝安排登記表格

雙魚河馬術中心高級經理

日期